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 135.68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